**东南大学建筑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2019）**

**一、总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评审组织**

1、成立东南大建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2、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全程监督；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三、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本年度学校下发指标共为：博士生国奖名额4人，硕士生国奖名额15人，以上均含建研所指标。

**四、参评对象及条件**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在《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委培、定向研究生，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本科直博研究生、本硕连读研究生按《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申请。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优良，其中硕士生的学位课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系、所、中心）前25%。参加中期考核者必须考核通过。科研成果显著。

3、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需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博士生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硕士生在SCI、SSCI、A&HCI源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申请者在科研成果获奖中排名前六。

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获得一等奖的第1获奖人、获得特等奖的第1和第2获奖人。

 4、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其申请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5、成果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30号。

**五、评审程序：**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一），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建筑学院所有同学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是**2019年10月14号至10月18日中午12:00**，过期不再受理申请，原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各院系将破格申请学生名单和材料报研究生院管理办，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2．经各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并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由所在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按当年分配名额填写《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三）。

3. 公示期满后，各评审委员会在10月31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等材料（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各一份）上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初审。

4. 初审通过名单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终审，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六、评审依据

1、研究生在符合参评条件的基础上实行自愿申请；未按时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2、按各学科符合学校规定的参评条件的研究生总数比例分派评奖名额；各学科如无符合参评条件或无自愿申请的研究生，名额将转至其他学科。

3、博士研究生按照规格化成绩和奖励加分（附录《建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加分办法》）加权计算的方法进行排序，其中规格化成绩占20%，奖励加分占80%。

4、硕士研究生按照规格化成绩和奖励加分（附录《建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加分办法》）加权计算的方法进行排序，其中规格化成绩占60%，奖励加分占40%。

5、具有特殊贡献或成就的研究生参照破格条件，由建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并上报学校审批。

**七、附则**

1、本办法由建筑学院负责解释，与学校规定有冲突的，以学校规定为准。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

二○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附录1：**

**建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奖励加分办法**

为了更好地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结合我学院情况，在课程学习成绩的规格化考评之外，建筑学院国家奖学金的申报评审按三大类奖励加分：论文论著、科研获奖和社会工作。现将有关奖励加分规定如下：

1、正式出版专著、译著或是教材的研究生，第一作者的奖励加分为15分/部，第二作者的奖励加分为10分/部，第三作者的奖励加分为5分/部，其余情况不考虑奖励加分。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加分按第一作者计，如为第二作者则必须由导师作为第一作者且只能计入1篇，其中在本学科最高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奖励加分为10分/篇，在本学科其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奖励加分为5分/篇。

具体期刊按照学校校发〔2013〕61号文件中认定的目录执行（附录2），特殊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集体进行认定。

2、在科学研究和学科竞赛中取得成绩的奖励加分为：为主参加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前3名），并通过验收；或为主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前5名），并通过验收，每项计10分。国际性及全国性设计竞赛获奖者的奖励加分按获奖等级分别为15、10、5分（只计排序前3名，其中排序第1的按满分计，排序第2、3的按下一等级计分，团体比赛不分排序的按下一等级计分）。国际性及全国性论文竞赛获奖者的奖励加分按获奖等级分别为10、5、2分（只计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须导师为第一作者，如论文同时发表只按最高分奖励一次）。省部级以上优秀设计工程奖获奖者奖励加分按获奖等级分别为15、10、5分（只计排序前5名）。具体竞赛、美术学科研成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征求各学科意见进行认定。

3、曾担任学院研究生会主席且工作成绩有成效者、荣获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称号者奖励加分为10分；曾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分团委部长以上工作、且工作成绩有成效者，奖励加分为5分；获得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称号奖励加分为2分。本条款中各项奖励加分不累计，多项奖励加分取最高分。

4、各类成果及荣誉须为研究生在本阶段就读期间获得，成果署名单位须为东南大学。

5、各类获奖、表彰及发表论著论文时间截止为当年度学院通知申报的截止之日前，以获奖证书及正式出版刊载的成果为准。

6、未尽事宜由院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认定。

**附录2：**

**建筑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刊物参考目录**

**以下为最高级学术刊物**

1 建筑学报

2 城市规划

3 中国园林

4 所有SCI，SSCI，A&HCI刊物

**以下为认定刊物**

5 所有学科相关的EI、CSCD和CSSCI刊物

6 建筑师

7 世界建筑

8 华中建筑

9 新建筑

10 时代建筑

11 城市建筑

12 文物

13 规划师

14 现代城市研究

15 南方建筑

16 a+a建筑与艺术

17 国际城市规划

18 建筑技艺

19 古建园林技术

20 建筑史

21 故宫博物院院刊

22 小城镇建设

23 建筑与文化

24 装饰

25 室内设计与装修

26 中国建筑教育

27 建筑技术

28 世界建筑导报

29 建筑创作

30 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

31 住宅科技

32 风景园林

33 建筑教育

34 Frontiers of Architrctural Research

35 China City Planning Review

36 Town Planning Review

37 全国重点高校学报（设研究生院的重点高校）

38 国际性专业学术会议论文集（有书刊号）

39 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论文集（有书刊号）

40 老四校主编的建筑历史研究论文集史研究（有书刊号）

注释：

1.国际性专业学术会议：国际建筑师大会、国际噪声控制工程学术会议、国际著名大学（含国内老八所专业院校）举办的会议，各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国家会议等。以上会议工作语言为英语。

2.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由各专业的全国学会主办或协办的学术会议。

3.设研究生院的重点高校见“56所设研究生院的全国重点高校” 。

4.老四校是指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以及东南大学四所学校。国内老八所专业院校

是指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东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大

学，以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